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之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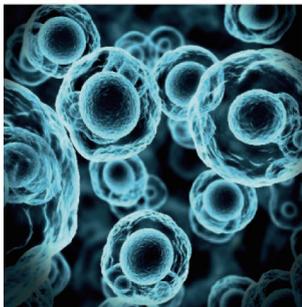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其按每股TIG股份0.0121澳元(或約0.0094美元或0.0733港元)出售11,667,856股TIG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140,000澳元(或約110,000美元或860,000港元)將透過一名獨立經紀向獨立第三方進行一系列場內交易按T+2基準結算。

緊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1,032,144股TIG股份，即TIG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



預期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已變現溢利淨額(扣除開支前)約20,000美元(或約16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內確認，而上述已變現溢利淨額之計算方式為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110,000美元(或約860,000港元)中扣除相關TIG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90,000美元(或約700,000港元)。

誠如本集團近年在年報所述之策略一致，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出售非核心(即採礦及資源)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增長以及於生命科學、健康及醫療保健領域之投資機會。秉承此理念，近日煉焦煤之價格上升對TIG股份之股價及交易量產生正面影響，並因此為本集團帶來機會以根據出售事項出售若干TIG股份。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僅就收益比率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出售於 TIG 之股份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其按每股 TIG 股份 0.0121 澳元(或約 0.0094 美元或 0.0733 港元)出售 11,667,856 股 TIG 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 140,000 澳元(或約 110,000 美元或 860,000 港元)將透過一名獨立經紀向獨立第三方進行一系列場內交易按 T+2 基準結算。

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持有 12,700,000 股 TIG 股份(即 TIG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13%)，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在 TIG 之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 TIG 股份 0.50 澳元(或約 0.5233 美元或 4.0817 港元)認購，現金總代價約為 6,350,000 澳元(或約 6,650,00 美元或 51,870,000 港元)。自此，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 TIG 股份。

緊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仍將繼續持有 1,032,144 股 TIG 股份，即 TIG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01%。

預期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已變現溢利淨額(扣除開支前)約 20,000 美元(或約 160,000 港元)，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內確認，而上述已變現溢利淨額之計算方式為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110,000 美元(或約 860,000 港元)中扣除相關 TIG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0,000 美元(或約 700,000 港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乃透過一系列場內交易進行，因此，交易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每股 TIG 股份 0.0121 澳元(或約 0.0094 美元或 0.0733 港元)之出售價為本集團帶來現金總代價約 140,000 澳元(或約 110,000 美元或 860,000 港元)，較 TIG 股份於執行指令日期之收市價溢價 0.83%，及較 TIG 股份五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 2.54%。本公司於市場上透過其經紀出售 TIG 股份，而經紀已按正常程序出價所出售股份。誠然，本公司要求經紀於本公司尋求出售當日按實際可行的最高市價出價，惟一如以往，買方之經紀會按買方願意付出之價格還價。此乃標準場內磋商過程，並完全公平進行。

就本公司於 TIG 之權益而言，本公司之應佔 TIG 之部份(即已出售之 0.12%)：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約為 20,000 澳元(或約 20,000 美元或 160,000 港元)；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之除稅前及後溢利淨額約為 10,000 澳元(或約 10,000 美元或 80,000 港元)。

誠如 TIG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最新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TIG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41,670,000 澳元(或約 32,230,000 美元或 251,390,000 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集團近年在年報所述之策略一致，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出售非核心(即採礦及資源)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增長以及於生命科學、健康及醫療保健領域之投資機會。秉承此理念，近日煉焦煤之價格上升對 TIG 股份之股價及交易量產生正面影響，並因此為本集團帶來機會以根據出售事項出售若干 TIG 股份。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先前所公佈及於本公司之近期財務報告所述，本公司持有之 TIG 股份先前因澳洲資本利得稅糾紛(現為和解協議)而須抵押予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正式解除有關擔保，以容許出售有關證券，並動用變現所得資金用作支付和解協議項下款項。因此，按照與澳洲稅務局協定之程序，本公司已向進行出售事項之經紀發出不可撤回指

示，以將所得款項淨額約 140,000 澳元(或約 110,000 美元或約 860,000 港元)存入澳洲稅務局之指定賬戶內，以支付和解協議項下款項。董事局認為，有關資金用途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交易

僅就收益比率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並非關連交易

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IG、進行出售事項之經紀及出售事項之對手方以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

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

TIG (澳洲證券交易所：TIG) 為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願景乃透過發展其位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白令海岸附近 Chukotka Autonomous Okrug 區之資產，成為海上市場優質焦煤之重要供應商。

TIG 之進一步資料亦可於其網站 <https://www.tigersrealmcoal.com> 查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 (Freiverkehr) 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行業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本集團擁有良好投資往績記錄，在自其首次公開發售後之 21 個財務報告年度已為股東帶來約 298,000,000 美元(或約 2,324,000,000 港元)之回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稅務局」	指	澳洲稅務局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 (Freiverkehr) 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透過一名獨立經紀向獨立第三方進行一系列場內交易，按每股 TIG 股份 0.0121 澳元 (或約 0.0094 美元或 0.0733 港元) 出售 11,667,856 股 TIG 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 140,000 澳元 (或約 110,000 美元或 860,000 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TIG」	指	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TIG)
「TIG 股份」	指	TIG股本中具投票權及已上市之普通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澳元兌0.7734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作說明用途)；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